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產都字第1150004389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劃定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359-4地號等218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，特此公告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114年12月5日新竹縣第344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- 二、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案自民國115年3月10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。

(二)公告閱覽網址：

- 1、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網：  
(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)「最新消息」或關鍵字查詢本計畫案名。
- 2、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網站：  
(<https://iedd.hsinchu.gov.tw/>)「公佈欄」→「公告訊息」或關鍵字查詢本計畫案名。

# 縣長楊文科